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  
電話：089-322390  
傳真：089-311179  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00264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\_11002646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00264663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0年12月13日院臺聞字第1100196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臺灣珍貴文化資產成為區域文化景觀，政府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政策，把具有歷史意義的場域修復、活化，除讓民眾感受過去的歷史記憶與現場，並讓歷史現場與生活結合，營造有魅力且宜居的高品質城鄉環境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原函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 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